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　　告　張峻達
　　張竣凱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涂桂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　　告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廖泓境為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張廖貴裕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 年10月5 日由張廖貴裕變更為張廖泓境，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決議決議意旨，應由張廖泓境為被告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張廖貴裕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琬青